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(西側)

承辦人：楊翎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4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121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11844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私立(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)幼兒園「弱勢幼兒教育津貼」，自111年10月1日至10月2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、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教育部111學年度未辦理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，考量中低收入戶幼兒與本要點補助對象皆屬弱勢照顧需求幼兒，實有補助之必要，爰納入本案併同補助，請各園於校務行政系統造冊時，務必為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幼兒辦理，未於本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則不予補發。
- 三、綜上，旨案補助對象調整為設籍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生(出生日期為106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)並符合下列資格者(擇一申請)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幼兒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 - (三)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幼兒。
 - (五)寄養家庭幼兒。
- 四、補助方式及限制：旨案每生每學期最高皆為補助9,000元整，惟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；補助期間之核定，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補助。
- 五、另，幼兒於期中入園及期中離園案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另案向本局提報(可先來電與承辦人討論)，未於本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則不予補發。

- 六、中途離園之幼兒，須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；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均須繳回，請幼兒園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- 七、各園應妥慎保管原始憑證以備抽查，保存期間至少12年，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，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，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八、請貴園務必於「本市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之「幼生補助管理」模組，謹慎確認及修正申請金額；該系統權限設定問題則請直接電洽系統客服人員(02)80723456分機550或551或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880928。
- 九、款項查詢事宜，承辦人已無權限代查；貴園須自行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市縣匯款入戶查詢作業」系統(網址：https://ccp.dgbas.gov.tw/GTEN/m_index.jsp)，申辦帳號密碼請自行至本府財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ntpc.gov.tw/>匯存入戶通知)下載「新北市匯款入戶查詢作業操作手冊」並自行申辦；仍有其他疑問請洽財政局(02)29603456分機8395。
- 十、旨案申請表格及申請流程資料，請務必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/bin/home.php/>補助專區/學前補助文件/教育津貼)下載新表格使用，並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局辦理；信封加註：弱勢幼兒教育津貼(含中低收)，楊小姐收(分機2724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準公共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